附件1

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标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办者

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社会组织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名称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规定。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等规定。

三、组织机构和章程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或其它形式的决策机构；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或其它形式的决策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应监督机制。办学章程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四、培训场所

办学场地面积应不少于500平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米。应有办公用房、理论教室和实操实训等场所，且相对集中。自有场地，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3年。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以及住宅小区附属设施和其它不适合从事教育培训的房屋不得作为办学场所。关于开展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场地面积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

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和消防要求。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其向学员所提供的宿舍，还应当具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及安全保障条件。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取得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注册资金及设施设备条件

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少于30万，货币资金不少于20万。应有满足培训需求的教学和实训设施设备。应按照基本技能培训不出校门的原则，配备与培训项目、培训形式、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实训工位设置应当充足，实训设备应当保证2－6人一台（套）。需要租赁大型设施设备的，应签订租赁协议，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3年。大型设施设备的实训场地应设置在培训机构属地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开设社会通用性技能培训项目的，其设施设备应当达到相应职业（工种）的设置标准要求。

六、办学规模

基本办学规模（年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培训职业（工种）不少于2项。

七、校长

应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职业技能等级，3年以上教育培训管理经验。

八、教学管理人员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相关工作经历。

九、教师队伍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及办学层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其它相应的专业资格。每个职业（工种）应有专业理论课和实习指导教师各不少于2名。其中，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生活服务类职业教师学历要求可放宽至大专及以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且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应高于其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

十、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

培训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与培训项目（职业、工种）相对应；选用的教材应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

十一、其它条件

举办涉及保安、消防、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培训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特定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

# 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编号：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三）行政审批部门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三）申请条件

1. 应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2.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办学场地应不少于500平米，办学规模（年培训人数）不低于200人；

3. 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训设施和设备，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20万元以上；

4. 应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负责人；

5. 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专职教务长和财会人员，以及相应教学管理人员；

6.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教师队伍；

7. 应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

（四）申请材料

**1. 主要材料**

（1）关于申请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请示

（2）湖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

（3）办学场地产权证、租赁合同

（4）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二消）

（5）合法使用教学设施设备的证明文件

（6）办学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7）资产评估报告

（8）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

（9）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10）联合办学协议（联合办学的提供）

**2. 次要材料（可容缺材料）**

（1）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

（2）校长、教师、财务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五）告知承诺实施方式

本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申请材料告知承诺（材料免交🞎、材料后补🗹）、实质审查告知承诺（踏勘豁免🞎、审查后置🗹）（可单选或多选）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政务服务部门提交本人或委托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由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由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或限期达到告知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或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七）核查监管措施

在行政审批部门完成审批后的 个工作日内，属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或者达到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进行 （在线/现场）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可依照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三、申请人承诺

（一）承诺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对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表示已经知晓和理解，愿意以承诺办方式办理；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采用容缺后补承诺方式的，承诺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容缺后补材料；

（六）承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及管理工作；

（七）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部门：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行政审批部门、窗口受理人员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3

# 变更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编号：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三）行政审批部门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变更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新增专业）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取消专业）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延续换证）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三）申请条件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

**1. 主要材料**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关于申请变更名称的请示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关于申请新增专业的请示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关于申请取消专业的请示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关于申请延续换证的请示

🞎新增专业（工种）教学设施设备证明

🞎教师资格证书

**2. 次要材料（可容缺的材料）**

🞎董事会（理事会）有关名称变更的会议纪要

🞎董事会（理事会）有关专业变更的会议纪要

🞎新增专业（工种）教学大纲

🞎关于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情况的通报

（五）告知承诺实施方式

本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申请材料告知承诺（材料免交🞎、材料后补🗹）、实质审查告知承诺（踏勘豁免🞎、审查后置🗹）（可单选或多选）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本人或委托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由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由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或限期达到告知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或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七）核查监管措施

在行政审批部门完成审批后的 个工作日内，属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或者达到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进行 （在线/现场）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可依照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三、申请人承诺

（一）承诺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对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表示已经知晓和理解，愿意以承诺办方式办理；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采用容缺后补承诺方式的，承诺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容缺后补材料；

（六）承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督及管理工作；

（七）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行政审批机关、窗口受理人员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4

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举 办 者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
| 校 长 |  | 身份证号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人登记部门 | |  | | | |
| 变更事项 | 1. 机构名称 2. 举办者 3. 法定代表人 4. 校长 5. 办学地址  6. 培训项目（职业、工种） 7. 培训层次 8. 设立分校  （请勾选申请变更事项） | | | | |
| 变更前 |  | | | | |
| 变更后 |  | | | | |
| 变更原因 |  | | | | |
| 变更事项  基本情况及  佐证材料 | （可附页） | | | | |
| 董（理）事会  意 见 | （会议纪要附后）  年 月 日 | | | | |